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淑芬
電話：(02)7712-9061
電子信箱：ansa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2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2705221B_senddoc1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2705221B_senddoc11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2705221B_senddoc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(捐)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52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張小姐(電話：02-77129061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